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entury Healthcare Holding Co. Limited **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8)

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授予受限制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本集團2名董事及265名僱員獲授予受限制股份，涉及合共9,000,000股股份。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涉及授予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由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代名人以信託方式為選定參與者的利益所持的現有股份的受限制股份。本公司不會因授予受限制股份而發行任何新股份，因此，授予受限制股份將不會對本公司現有股東的持股量造成任何攤薄效應。

茲提述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獲股東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cich.com.cn)。由於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授予可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故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不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的規限。

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受限制股份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2名董事(「董事」)及本集團265名僱員(統稱「承授人」)獲授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涉及合共9,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根據若干歸屬條件，新授予的受限制股份須按以下方式歸屬：

- (i) 17%的受限制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歸屬；
- (ii) 23%的受限制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歸屬；
- (iii) 30%的受限制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歸屬；及
- (iv) 其餘30%的受限制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五日歸屬。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涉及授予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由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代名人Talent Wise Investments Limited(「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代名人」)以信託方式為相關參與者(「選定參與者」)的利益所持的現有股份的受限制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代名人為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以信託方式持有9,000,000股股份。

本公司不會因授予於本公告所述的受限制股份而發行任何新股份，因此，授予受限制股份將不會對本公司現有股東的持股量造成任何攤薄效應。

於授予受限制股份當日，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為每股7.65港元。

關連承授人

於本公司向承授人所授予的9,000,000股受限制股份中：(i)450,000股受限制股份已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辛紅女士；(ii)450,000股受限制股份已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徐瀚先生。根據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在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7.65港元計算，向辛紅女士及徐瀚先生授予的受限制股份的市值分別約為3.44百萬港元及3.44百萬港元。

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向辛紅女士及徐瀚先生授予受限制股份的事宜已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不包括辛紅女士及徐瀚先生)批准。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承授人概非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授予受限制股份的理由及裨益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透過向選定參與者提供機會擁有本公司的所有人權益，以鼓勵並挽留選定參與者為本集團工作，為彼等提供額外激勵以達成績效目標，以及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士。

授予受限制股份為本集團薪酬制度的一部分，故向辛紅女士、徐瀚先生及265名僱員授予9,000,000股受限制股份以認可彼等對本集團的寶貴貢獻。董事會認為，授予受限制股份將激勵辛紅女士、徐瀚先生及本集團相關僱員致力提升股東價值，並激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就此，董事會認為，向辛紅女士、徐瀚先生及其他僱員授予受限制股份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並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將授予選定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數目，並附帶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歸屬條件。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執行董事辛紅女士及徐瀚先生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向辛紅女士及徐瀚先生授予受限制股份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交易。向辛紅女士及徐瀚先生授予受限制股份構成彼等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項下薪酬待遇的一部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 (6)條及第14A.95條獲豁免遵守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承董事會命
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Jason ZHOU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Jason ZHOU先生、辛紅女士及徐瀚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艷清女士、何欣博士、王思業先生及張嵐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冠雄先生、孫洪斌先生、姜彥福先生及馬晶博士。